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150045360 號

訴願人：洪○○

為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之告誡處分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分局 115 年 6 月 12 日○警分偵字第 1150101176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 訴願人於民國114年12月間遭遇投資詐騙，損失約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且未報案，因其中包含訴願人丈夫準備用於民宿裝潢費用，急於補回資金缺口，遂於115年1月12日在臉書點擊借款廣告，並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進行初審。經對方告知初審通過可貸款60萬元(分7年、月付9,243元、總利息17萬6,400元)後，訴願人表示接受並依要求提供身分證正反面、第二證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號、電子信箱及告知有無告誡紀錄；隨後對方聲稱已以訴願人名義申請「台新銀行」帳戶○○○號，並以訴願人無正常收入為由，誣稱需將該帳戶進行「包裝」(做買賣記錄的意思)才能核貸。當時訴願人雖提出質疑，但對方隨即傳送姓名「劉加偉」的身分證及「台新金控」工作證照片以獲取信任，使訴願人信以為真，並依指派之LINE暱稱「林宏哲」(帳號：x841109)指示，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台新銀行」帳戶設定為約定帳戶，且在LINE上交付「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號之網銀帳號及密碼。期間對方聲稱進行信用美化，共有2筆資金共計100萬元匯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再轉至「台新銀行」，並表示包裝完成後即可撥款，惟事後對方以各種理由拖延，最後甚至已讀不回，訴願人始驚覺受騙，遂於115年1月29日向警方報案。
- 二、 於115年1月22日民眾林○枝因遭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詐騙，聽從指示匯款至訴願人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號中，驚覺詐騙後，向管轄警察機關報案，並依詐欺管轄規定移轉至○○分局接續偵辦。訴願人於115年6月9日至該分局偵查隊說明案情，並製作調查筆錄後，認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嗣於115年6月12日對訴願人裁處告誡處

分，並於115年6月19日送達訴願人簽收，訴願人不服，於115年7月1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115年7月17日澎警刑字第1150014228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三、訴願人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因急需資金辦理貸款，於網路上接觸自稱台新新光金控可協助辦理貸款之人員。對方以「美化帳戶金流，提高貸款核准率」等理由，要求訴願人提供帳戶資料及配合相關操作。訴願人誤信其說法，始提供帳戶資料，主觀上係為申請貸款，完全不知道對方利用訴願人的帳戶從事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更無協助詐欺或洗錢之故意，且未因提供帳戶而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利益。發現異常後，馬上報案積極配合警方調查，誠實接受詢問並製作筆錄，對案件經過均據實陳述，希望協助查明真相。
- (二) 此帳戶並非新開立之人頭帳戶，而是訴願人長期使用之主要帳戶，平日作為生活收支、金融往來及各項款項收付之用。因本件處分導致帳戶使用受到限制，已對訴願人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造成重大不便，影響甚鉅。
- (三) 訴願人係遭詐騙集團利用，並非明知或故意提供帳戶供犯罪使用。請貴機關審酌訴願人主觀上並無犯罪故意，未獲取任何不法利益，且於案發後積極配合調查等情節，重新審酌本案處分之妥適性，以維護訴願人合法權益。

四、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 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名下金融帳戶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收取詐騙被害人匯款，並轉出至其他帳戶內，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本分局遂依法裁處書面告誡：
 1. 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故該條第1項告誡之構成要件要素為「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交付、提供自己或他人之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違法性要素為「無正當理由」。與刑法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之主觀犯意係要知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截然不同，合先敘明。
 2. 查訴願人所稱渠行為並無詐騙或洗錢之故意，提供帳戶帳號及密碼係因為申辦貸款之用。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

接故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109 年度上字第 780 號判決意旨參照)。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只要訴願人將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即有法定義務之違反,不以訴願人主觀上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結果為必要。倘該結果發生與自己本意無違,訴願人主觀上即有違法之「間接故意」。縱使訴願人可能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殷切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控制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訴願人固具被害人性質,然只要訴願人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控制權甚有可能落入他人之手,猶仍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足以彰顯其具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無異係「直接」將帳戶控制權交付他人,並不因訴願人係落入詐欺犯罪者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間接故意之成立,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規定。

- (二) 訴願人主張系爭處分對其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造成不便,影響甚鉅:本分局僅就系爭處分作成「時」之合法性及適當性詳加審酌,始符訴願法之行政自我審查主義。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處分作成「後」影響生活甚鉅,非屬處分機關之自我審查內容。
-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之行為,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裁處告誡,且依法送達告誡處分書,實處分屬合法適當,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之規定,其增訂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

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於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序就「構成要件」及「違法性」予以審查。就「構成要件」而言，應審查行為人對於「自己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是否有認識，如有認識，構成要件即屬該當；其次就「違法性」而言，則應審查行為人「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如無正當理由，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如無責任能力），即應依法裁處告誡；反之，如有正當理由，即得阻卻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

四、卷查本案被害人遭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詐騙，並聽從指示匯款至系爭帳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帳戶為訴願人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設立，遂通知訴願人於 115 年 6 月 9 日到案說明，此有訴願人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資料後，認訴願人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不符系爭規定之但書規定要件，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告誡，揆諸前揭相關規定，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急需資金辦理貸款，於網路上接觸自稱台新新光金控可協助辦理貸款之人員。因誤信對方以「美化帳戶金流，提高貸款核准率」之說法，始提供帳戶資料，主觀上係為申請貸款，對系爭帳戶被利用於洗錢，並非明知或故意提供帳戶供犯罪使用，主觀上並無犯罪故意云云。惟查：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系爭規定，其增訂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

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除須具備客觀違規行為外，尚以其行為具有主觀歸責事由即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109 年度上字第 780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綜參上揭系爭規定增訂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只要訴願人將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即有法定義務之違反，且不以訴願人主觀上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結果為必要，倘該結果發生與自己本意無違，則訴願人主觀上即有違法之「間接故意」。故縱使訴願人可能因落入詐騙集團抓準其殷切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控制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訴願人固具被害人性質，然只要訴願人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控制權甚有可能落入他人之手，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足以彰顯其具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無異係「直接」將帳戶控制權交付他人，並不因訴願人係落入詐欺犯罪者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訴願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並非在訴願人是否因「被騙」而不知道帳戶有可能被非法使用，而係在訴願人是否已預見帳戶控制權將可能落入他人之手。

六、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係因貸款被詐騙，而配合提供系爭帳戶資料等語。惟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金融密碼之基本認識，又按現行金融帳戶之使用習慣，申辦貸款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之用，並不需交付、提供放貸者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資訊（提款卡、密碼等）。本案系爭帳戶為訴願人所開設，訴願人主張誤信詐騙集團貸款人員表示需要美化帳戶提升貸款核准率等語，故依其指示將系爭帳戶（網銀帳號及密碼）交付、提供，惟訴願人既未與貸款人員見過面，不知其真實身分，亦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將系爭帳戶（網銀帳號及密碼）輕易交付、提供他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行為時洗

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應自知其將系爭帳戶（網銀帳號及密碼）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經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難謂其無容任詐騙集團使用系爭帳戶進行詐騙之情事。是本件系爭帳戶內確有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入款項，訴願人既不認識被害人，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劉 雅 雲

委員 陳 晶 卉

委員 薛 宏 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